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方
葛
如
译

法律出版社

552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方 藹 如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方蔼如 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7212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188,000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书号: 6004·943 定价: 1.50元

目 录

卷 首 公诉和民事诉讼	1
第一卷 提起公诉和进行预审	5
第一编 负责公诉和预审的官员	5
第一章 司法警察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二节 司法警察官	6
第三节 司法警察	9
第四节 担任某些司法警察职务的官员	10
第一目 工程师、区长、河流森林技术员和乡村警察	10
第二目 政府机关和公用事业的官员	11
第三目 经宣誓的临时警察	11
第五节 行政长官具有司法警察方面的权力	12
第二章 检察院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驻上诉法院检察长的权限	13
第三节 共和国检察官的权限	14
第四节 附设在违警罪法庭的检察院的权限	16
第三章 预审审判官	17
第二编 侦查	19
第一章 现行重罪和轻罪	19
第二章 初步侦查	27
第三编 预审法庭	29

第一章 预审审判官：初级预审法庭	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成为民事当事人及其后果.....	31
第三节 踏勘、搜查和扣押.....	34
第四节 讯问证人.....	36
第五节 讯问和对质.....	39
第六节 拘、传、逮捕的凭证及其执行.....	41
第七节 司法监督和先行拘留.....	47
第一目 司法监督	47
第二目 先行拘留	51
第三目 按照先行拘留所招致的损害给予补偿	55
第八节 委托查案.....	56
第九节 鉴定.....	58
第十节 不发生效力的正式侦查.....	63
第十一节 有关管辖的裁定.....	64
第十二节 对预审审判官的裁定提出上诉.....	67
第十三节 根据新的指控再开始正式侦查.....	70
第二章 审查庭：第二级的预审法庭	7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0
第二节 审查庭庭长特有的权力.....	78
第三节 对司法警察官活动的监督.....	79
第二卷 审判法庭	81
第一编 重罪法庭	81
第一章 重罪法庭的管辖.....	81
第二章 重罪法庭的开庭期及地点.....	81
第三章 重罪法庭的组成.....	83
第一节 法庭.....	83

第一目 庭长	83
第二目 陪审员	84
第二节 陪审团	85
第一目 担任陪审员职务的条件	85
第二目 陪审团的形成	87
第四章 重罪法庭开庭的预备程序	90
第一节 必须遵行的步骤	90
第二节 自行决定的或例外的步骤	93
第五章 开庭	95
第一节 审查陪审团名单	95
第二节 组成审判陪审团	96
第六章 审理	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
第二节 被告人出庭	101
第三节 证据的提出和辩论	102
第四节 审理终结和宣读问题	108
第七章 判决	110
第一节 重罪法庭的评议	110
第二节 对刑事诉讼的裁判	112
第三节 对民事诉讼的裁判	114
第四节 判决和笔录	115
第二编 轻罪的审判	117
第一章 轻罪法庭	117
第一节 轻罪法庭的管辖及其法定的逾越范 围的管辖	117
第一目 一般规定	117
第二目 现行轻罪	119

第二节	轻罪法庭的组成及其开庭审理	121
第三节	审理公开及其治安保卫	122
第四节	审理	124
第一目	被告人出庭	124
第二目	成为民事当事人及其后果	127
第三目	提出证据	128
第四目	当事人的辩论	134
第五节	判决	135
第六节	缺席判决和提出异议	143
第一目	缺席	143
第二目	提出异议	143
第三目	再次缺席	144
第二章	上诉法院对轻罪案件的审判	145
第一节	行使上诉权	145
第二节	轻罪上诉庭的组成	149
第三节	轻罪上诉庭的诉讼程序	150
第三编	违警罪的审判	153
第一章	违警罪法庭的管辖	153
第二章	简易程序	153
第二章乙	定额罚金	156
第三章	违警罪法庭超越范围的管辖	157
第四章	违警罪法庭的审理	157
第五章	缺席判决和提出异议	159
第六章	对违警罪判决的上诉	160
第四编	传唤和送达	162
第三卷	非常上诉	169
第一编	向最高法院的上诉	169

第一章	可以声明不服的裁判及其上诉的条件	169
第二章	上诉的方式	173
第三章	上诉审程序的开始	177
第四章	上诉案件的审查及其审理	179
第五章	最高法院的裁定	180
第六章	为维护法律的利益而上诉	183
第二编	申请再审	184
第四卷	特别诉讼程序	189
第一编	抗辩	189
第二编	伪造文书	193
第三编	丧失案卷文件的处理办法	196
第四编	政府成员和外国代表提供证言的方式	197
第五编	指定管辖	199
第六编	案件移转另一法庭	201
第七编	回避	203
第八编	对在法庭上的犯罪的审判	206
第九编	法官及某些政府官员犯重罪和轻罪	208
第十编	在国外犯下的罪行	212
第十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215
第十二编	被判刑人为了解除禁止、失权、无资格“或者一种公布的措施”提出的申请	219
第十三编	财经方面犯罪的起诉、预审和审判	221
第十四编	身体上遭受伤害的受害人请求补偿金	224
第五卷	执行程序	229
第一编	刑事判决的执行	229
第二编	关押	232
第一章	“先行拘留”的执行	232

第二章 剥夺自由的刑罚的执行	223
第三章 各种监禁机构的共同规定	237
第四章 刑事监督的执行	238
第三编 假释	240
第四编 缓期执行	244
第一章 单纯缓期执行	244
第二章 带有考验的缓期执行	246
第五编 被判刑人身份的认定	253
第六编 拘禁	254
第七编 刑罚的时效	258
第八编 犯罪记录	260
第九编 被判刑人的复权	268
第十编 审判费	274
一般规定	274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一部分

(有关法律)

卷 首

公诉和民事诉讼

第一条

凡为适用刑罚而进行的刑事诉讼，应由法律授权的法官或官吏立案，提起公诉。

凡符合本法典所规定的条件的，刑事诉讼也能由受害人立案。

第二条

凡因重罪、轻罪或违警罪而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由因犯罪行为直接遭受损害的人提出。

撤回民事诉讼不能阻止提起公诉，也不能中止刑事诉讼的进行，但第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第二条。(1972年7月1日第72-546号法令)

任何协会自正式宣布成立之日起至少五年并在各自章程内表明反对种族主义的，对于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和

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可以行使民事当事人应有的权利。

第三条

民事诉讼可以与公诉同时并向同一法庭提起。

凡应予起诉的犯罪行为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物质上的，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在内，都可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条

民事诉讼也可以与公诉分开，单独提起。

但刑事诉讼已经进行尚未最终宣判时，对于向民事法庭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延期审判。

第五条

凡已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法庭提起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不得再向刑事法庭提起民事诉讼。但检察院在民事法庭依据案情作出判决前向刑事法庭提起刑事诉讼不在此限。

第六条

请求科刑的公诉因被告人的死亡、时效、大赦、刑事法律的废除和既决案件等原因而消失。

但如果从已宣判有罪的刑事案件中发现宣布公诉消失的判决或裁定具有错误，其中有虚伪之处时，公诉仍应重新提起，时效自该裁判确定之日起至犯伪造罪或使用伪证的人判罪之日止，视为中止进行。

公诉还可因和解而消失，但以法律有明文规定为限，当告诉是起诉的一个必要条件时，公诉并可因告诉的撤回而消失。

第七条

关于重罪，公诉的时效期间为十年，从犯罪之日起计算，但在此期间内没有进行任何有关预审或追诉的行为

为限。

如果在此期间内进行过预审或追诉的，公诉的十年时效期间应当从最后进行预审或追诉之时计算。这种规定对于在预审或追诉中没有被牵连进去的人，同样适用。

第八条

关于轻罪，公诉的时效期间是三年；时效的完成依照前条的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关于违警罪，公诉的时效期间是一年；时效的完成依照第七条的具体规定。

第十条

公诉的时效期间届满后，民事诉讼不得进行。

根据公诉已作出最后决定并宣判刑事有罪判决时，在前几条规定的期间内进行的民事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十年。

在其他一切方面，民事诉讼应当依照民法典的规定。

第 一 卷

提起公诉和进行预审

第 一 编

负责公诉和预审的官员

第十一条

侦查和预审程序应予保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以不损害辩护方的权利为限。

凡参与侦查和预审程序的人员应当按照刑法典第三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保守职务秘密，如有违反，按照该条规定的刑罚论处。

第一章 司 法 警 察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二条

本编列举的官员为司法警察，应当听从共和国检察官的指挥。

第十三条

凡司法警察在上诉法院各个管辖区内的，应当受检察长的监视，并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条及以后条文的规定，由

审查庭予以监督。

第十四条

只要正式侦查尚未开始，司法警察就应当按照本编规定，负责侦查触犯刑事法律的罪行，搜集证据，追查犯罪人。

正式侦查开始时，司法警察应当执行预审法庭的委托查案并听从其要求。

第十五条

司法警察包括：

1. 司法警察官；
2. 司法警察；
3. 依法令具有司法警察的某些职务的官员。

第二节 司法警察官

第十六条（1966年7月9日第66-493号法令第1条）

下列人员具有司法警察官的身分：

1. 市（镇）长及其助理；
2. 宪兵队官长和军士以及在宪兵队至少服役五年，通过某一委员会的推荐，经由司法部长和国防部长提名任命的宪兵；

3. （1972年12月29日第72-1226号法令第17条）“国家警察局督察长、警长和正副督察员。正督察员应从国家警察局便衣警察中吸收具有这种身分至少五年之久并且是卓著成效的，通过某一委员会的推荐，经由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提名任命。”

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中的委员会的组成，应由根据司法部长和有关部长的报告所制定的行政规章，予以规定。

凡担任内政部长所属的司法警察局正副局长和国防部宪兵队正副队长职务的官员，同样具有司法警察官的身分。

以上第二点和第三点所列举的官员，只在他们被指派一项包括行使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职务以及按照亲自授予他们权限的驻上诉法院检察长的决定时，才能实际上行使司法警察官身分应有的权限，并利用这一身分。当这些官员所具有的任务超出上诉法院管辖范围时，这一授权的决定应由执行任务所在地的上诉法院的检察长作出。

(1975年8月6日第75-701号法令第20条) “前款有关权限的授予、收回和中止的条件确定期间，应当由行政法院根据司法部长和有关部长的报告所发布的政令，予以规定。”

第十六条₁：(1975年8月6日第75-701号法令第21条)

在授权中止或收回的决定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司法警察官可以请求检察长收回决定。检察长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他的沉默就是拒绝要求。

第十六条₂：(1975年8月6日第75-701号法令第21条)

一个月期间内对前款规定的请求发出的明确的或暗示的拒绝，司法警察官可以向最高法院所在地的由具有庭长或上诉法院审判官级别的三名审判官组成的委员会，提出诉愿。三名审判官每年应当由最高法院办公室指派，同时并指派三名代理人。

检察院的职责由设在最高法院的最高检察院履行。

第十六条₃：(1975年8月6日第75-701号法令第21条)

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须说明理由。要举行审理，决定应在评议室作出。辩论以言词进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

己的请求或其辩护人提出的请求亲自陈述，他可以由自己的辩护人予以协助。

关于委员会进行诉讼的程序，应当由行政法院的政令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司法警察官行使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力，接受告诉和告发；遇有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应当进行初步侦查。

对于现行的重罪案件和轻罪案件，司法警察官行使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授予的权力。

为了执行任务，司法警察官有权直接要求警察的协助。

第十八条 (1960年6月4日第60-529号命令第2条)

司法警察官的管辖范围限于执行日常职务的地区。

但遇有紧急情况，身为司法警察官的宪兵队的军士和宪兵，可以在所属的地方法院管辖区的全部范围内行使权力。

(1972年12月29日第72-1226号法令第18条) “凡市区被分为若干警察管区，而在其中一个警察管区执行职务的国家警察局的警长和正副督察员，对整个市区享有管辖权。

司法警察官对于现行重罪案件或轻罪案件，可以在自己执行职务的法院或地方法院的管辖区内以及在邻近的法院管辖区内踏勘，目的在于追查犯罪、听取陈述，进行搜查和扣押。(1975年4月24日第75-285号法令第2条)

“为了适用本款，巴黎、南特尔、博比尼和克雷泰尔等地的地方法院的管辖区视为同一个管辖区。”